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有关规定，作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三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(CEO)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聘任覃铭为公司首席执行官(CEO)、刘锐为公司首席投资官(CIO)兼董事会秘书、殷莹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(CHO)、罗理想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孙忠春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(CEO)及首席产品官(CPO)、陈高潮不再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(COO)、卢国纲不再担任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(CGO)、覃铭不再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(CFO)。

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魏建舟、林进挺、张湧

2023年3月23日